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GTM/1
10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危地马拉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概述

1. 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针对须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制定的结构准则，危地马拉三大国家机构进行密切协商，特制定本国家报告。
2. 鉴于相关工作主要集中在国家机构管辖范围，并且民间社会自己起草了一份报告且占有一席之地关系空间，因此，民间社会未参与首次起草本国家报告。然而，我们认为，本国家报告与民间社会具有密切联系，我们将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后的决议。
3. 本国家报告分为两部分。技术部分由人权事务总委员会（COPREDEH）负责，该委员会由隶属三大国家机构的技术代表组成；政治部分由外交部负责协调，参与相关工作的有国家执行机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最高级别官员代表以及国家所属行政权力机构和自治机构的官员代表。
4. 必须指出的是，在起草本国家报告期间，我们得到了负责危地马拉人权事务的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和技术支持。
5. 在针对国家机构协商的准备工作期间，我们于 2007 年 12 月举行了一场情况通报会，由负责危地马拉人权事务的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家向各国家机构通报了相关情况，获得了国家执行机构的好评。
6. 在 2008 年 1 月颁布实施了一项起草国家报告的技术方法，并为此采取了下列行动：a) 举行了一次会议，向国家主管机构补充传达了人权方面的相关文件。b) 举行了一次集会，组成了若干专题工作组分析和讨论搜集的相关信息，会后一致批准了上述信息，并修改了《国家报告草案》。
7. 随后，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又举行了两次会议，¹审议并批准了《最终国家报告》。
8. 值得一提的是，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属于常设委员会，负责提交本国家报告，并以官方协调员的身份代表危地马拉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中的相互对话，该对话将于今年 5 月 6 日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该委员会还将负责跟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决议和建议。
9. 应该指出的是，对于危地马拉国来说，书面起草国家报告的过程也是对危地马拉人权事务机构职能进行内部审查（掌握人权事务的进展、挑战和前景）的一项重要手段，通过内部审查，可以确保人权事务始终成为危地马拉制定计划和纲要的目标之一，并可以对拟采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进行有效跟踪。

10. 同时，我们通过广泛包容和参与的方法起草本国家报告，还意味着我们在国家报告中吸收了来自各界的意见，并郑重承诺重视人权事务及在国家的各个领域推动、保护和保障人权。

二、推动和保护人权的背景和框架

A. 背景

11. 危地马拉是一个拥有 1 200 万人口的国家，包括加里夫纳族（Garífuna）和辛卡族（Xinca）在内的 23 个玛雅后裔民族形成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危地马拉也被认为是一个年轻人口的国家，其中年龄不足 40 岁的人口超过 80%。

12. 令人遗憾的是，在危地马拉的政治历史上曾有一段长达 36 年的国内武装冲突，时间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直至 1996 年 12 月签署了《稳定和持久的和平协定》才结束了这场国内武装冲突。

13. 随着危地马拉国民议会于 1985 年 5 月颁布了《共和国政治宪法》、并自 1986 年 1 月开始生效，危地马拉开始进入民主进程，该宪法针对人身原则和价值制定了《人权宪章》，涵盖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内容。

14. 该宪法重新建立了法律制度框架，塑造了一个在法制国家加强民主的新形象，例如：a) 宪法法院是监督宪法执行情况的最高机构，近几年来，宪法法院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完善了人权方面的法律框架。b) 最高选举法院是负责国家选举事务的最高当局，旨在保障公民政治组织和参与的权利，并促进国内的民主文化。c) 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属于兼职机构，负责推动国内人权事务立法的研究和修订，特别是掌握相关法律、协议、条约、规定和建议，从而捍卫、宣传、推动并落实涉及人身、尊严和身心完整的基本权利，改善生活质量，以及在危地马拉实现和平共处。d) 人权监察官是国民议会特派员，负责保护在《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及危地马拉批准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协议中规定的人权。

15. 根据 1991 年 7 月 25 日在墨西哥的克雷塔罗市签署的《通过政治途径寻求和平的民主化框架协议》，在 1996 年签署的《稳定和持久的和平协定》中又添加了十

项和平协定，²在这些和平协定中，特别是在 1994 年开始生效的《人权事务总协议》中，危地马拉就行使和保护人权做出了一系列承诺。

16. 第 52-2005 号法令批准颁布的《和平协定基本法》使这些拥有良好初衷的政治性承诺具备了法律性，该基本法旨在建立相关标准和机制，规范并指导履行《和平协定》的程序，并履行《宪法》赋予的义务，即保护人身和家庭、实现互利互惠、为居民提供生命、自由、公平、安全、和平和全面发展的保障，从而为参与性发展奠定基础，推进共同的利益并满足居民的要求。

17. 值得一提的是，在签署《稳定和持久的和平协定》之前，经联合国批准，于 1994 年成立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该核查团于 1994 年开始进驻危地马拉展开核查工作，并于 2004 年完成了使命，在这十年期间，该核查团在监督上述《和平协定》及指导危地马拉采取行动履行承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8. 在联危核查团圆满完成使命之后，³国民议会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批准了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的协议，⁴该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负责相关技术协调和监督工作，其任期将于 2008 年 9 月结束。

19. 彻底结束国内武装冲突给危地马拉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促使和平问题实现法制化，其间应着重指出的是，真相委员会（CEH）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其任期结束的时候，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议，而危地马拉已经逐步采纳了这些建议。

20. 同时，还成立了若干劳资协商性质的机构，这些机构拥有特殊的职能，并且发挥了协助推动国内人权的作用，例如“教育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最突出的贡献就是，在国内引进和平文化教育，并将人权、种族平等和文化多元性等观念纳入国家教育系统之中；另外还有“强化司法部门支持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司法部门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为把危地马拉建成法治国家做出了贡献。

21. 在巩固民主的进程中应指出的是，经过全面、自由和透明的选举，第三届民选政府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上台，该届政府将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发展、教育、卫生、居民安全、财政平衡和土著居民的待遇等方面。

22. 还应强调的是，新一届政府史无前例地做出实行“制度过渡”的决定，目的是继续执行并监督上届政府在前四年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3. 通过进行人权方面的专门研究，危地马拉逐步巩固了法律基础结构，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宪法》第 46 条中关于国际法至高无上的规定，“规定了处理人权事务的基本原则；危地马拉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议高于国内法律。”

24. 同时，危地马拉还是《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联合国人权条约汇编》和其他国际和地区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25. 在常规机制方面，除了正在国内审批中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之外，危地马拉已经批准所有那些按照国际条约建立的具有单方申述机制的委员会行使其职能。

26. 在地区范围内，危地马拉是《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司法职能。此外，危地马拉还是《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及其他地区公约的缔约国。

27. 我们已经按照国际人权准则对国内现行法律进行调整，批准了若干重要的国家法律，如：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的《儿童和未成年人全面保护法》，⁵该法律规定儿童拥有至高无上的利益；《制度法》，等等。

28. 危地马拉还颁布了惩罚性法令，⁶采纳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上述惩罚性法令第 2 条规定：“惩罚制度的目的是使那些被剥夺自由者重新适应社会并接受再教育，而且应符合《国家宪法》、危地马拉批准的国际协定和国际公约就人权问题规定的相关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29. 同样，危地马拉还根据《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约》于 2007 年 12 月批准颁布了《国家收养法》。

30. 在国内立法改革方面，对《刑法典》进行了如下修订：a)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制定关于贩卖人口罪的法律条款，并为此采取了《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政策》和《2007-2017 年度行动计划》。b) 根据相关《和平协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制定关于种族歧视罪的法律条款。

31.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权方面的国家法律框架，危地马拉国通过外交部在国内进行斡旋，呈请国民议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残疾人国

际公约》。为此，危地马拉还专门成立了两个工作组，采取必要的行动来促成此事。另外，危地马拉还积极行动，争取尽快使《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

32. 根据国内相关的法律法规，危地马拉还批准施行了一系列人权方面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如《国家人权政策》及其《国家行动计划》、《关于人权的国家教育政策》、《预防青年人暴力行为的政策》、《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和全面保护受害者的公共政策》、《和平共处及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公共政策》、《推动危地马拉妇女平等的国家政策》等等。

33. 目前还在就批准其他一些法律提案和国家政策进行分析和讨论，如《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国家补偿方案法》的提案和《建立寻找失踪人士全国委员会》的提案。

34. 同时，还有一系列涉及妇女人权重大问题的法律提案和现行法律修订提案，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制定关于侵害妇女罪的法律条款，制定关于家庭暴力、性侵犯和家务劳动的法律条款。

35. 为了加强公民安全责任机构的职能，已经向国民议会提交了《安全基本法》提案，该法律即将获得批准。

C. 保护和推动人权的机构

36. 危地马拉始终在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而努力，到目前为止已设有如下机构：a) 1985 年设立的人权监察员，属于负责保护人权事务的国会特派员；b) 在联合国驻危地马拉独立专家 Christian Tomuschat 的建议下，于 1992 年设立的人权事务总委员会（COPREDEH），隶属于国家执行机构，负责监督人权事务。目前，该委员会已经与和平秘书处合并，目的是加强其职能，合理协调与国际人权条约相关的国家人权事务，并就国内人权情况向共和国总统提供咨询。

37. 在国内实现人权制度化过程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让人们感知并认同了在自己国家尊重、推动和落实人权的重要性。

38. 近五年来，在国家相关主管机构中设立了若干专门负责人权事务的单位、部门或工作组，如：国防部下辖的人权部门，国家总检察院下辖的人权部门，人权总委员会下辖的人权保护部门、新闻单位和法官部门。

39. 此外，还包括公立刑事辩护处下辖的人权事务部门、家庭暴力事务部门、种族事务部门和土著居民保护部门；监察部下辖的人权事务检察机关、人命案检察机关、反人权积极人士罪的检察机关和非法贩卖和收养人口案的检察部门。

40. 依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的建议，危地马拉颁布了第103-1008号政府决议，批准在刑事调查机关（DINC）中组建危地马拉打击反人权维护者行为研究部门，此外，刑事调查处还下设其他一些相关部门：刑事调查处人权办公室，为监察部反人权积极人士罪检察机关提供直接帮助；人权和受害者事务部门；预防犯罪处下辖的多元文化部门。近期，为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又开始筹备建立外交部人权事务部门和土著居民事务部门。

41. 为了保护特殊弱势群体，危地马拉设立了如下机构：食品安全局（SESAN）；妇女事务总统秘书处（SEPREM）；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委员会（CONAPREVI）；危地马拉打击歧视土著居民及种族主义行为总统委员会（CODISRA）；全国收养事务委员会；全国儿童和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全国外来移民事务委员会；最近还设立了社会团结委员会，负责协调针对最弱势群体采取的措施。

42. 同时，按照相关《和平协定》的规定，危地马拉还设立了旨在推动和尊重人权的若干机构，如：和平秘书处（SEPAZ）；全国和平协定委员会；土著妇女护卫官（DEMI）；全国赔偿计划；危地马拉土著居民发展基金会（FODIGUA）；全国和平事务基金会（FONAPAZ）。

43.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国民议会颁布法令，批准设立了危地马拉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COGUADIH），负责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及相关国内国际法规向政府提供咨询。

三、危地马拉推动和保护人权的现状

44. 危地马拉在有效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如何加强国家机构的职能，特别是在保护居民安全和司法管理问题上。

45. 为此，危地马拉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来强化那些负责居民安全的国家机构，如我们逐步完善、专业强化并装备了国家民事警察局，包括对国家民事警察局的纪律条例进行了修改，制定了相关条款，明令禁止对疑犯、被监管者或被保护者施加酷刑、虐待或非人道待遇。

46. 为协助在国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社会各界经过密切协商，一致同意在联合国的帮助下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CICIG），此类机制在世界范围内为数不多，但危地马拉坚定不移地采用了这一机制来履行保障和保护人权的义务。

47. 在尊重人权方面，还有另一项举措极具影响力，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危地马拉司法部门⁷设立轮值法官职务，⁸此举正是国家司法机关推行常设司法系统的结果，通过设立轮值法官职务可以保障必要的司法程序，避免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这项提案正在逐步得到落实，首先在首都设立了轮值法官，不过其主要目标是扩大管辖范围，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这一制度遍及全国。

48. 值得一提的是，自从设立上述轮值法官职务以来，已经极大地降低了对犯人滥用职权的可能性，使案件可以得到快速审理，并使尊重人权得到保障，特别是在保障犯人身体完整方面。

49. 在这方面还应指出，公立刑事辩护处也设有地区办事处，负责 24 小时处理公共刑事辩护事务。

50. 为了方便土著居民参与司法审判，在危地马拉共和国总共 360 个司法机关中，有 62 个设有玛雅语翻译，占总数的 17.22%，在必要的情况下其他司法机关也可以要求这些翻译到庭提供翻译服务。

51. 为了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帮助改善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自 1997 年开始，在人权事务总委员会的协调下，各政府机构积极参与设立了一个“机构间人权事务常设论坛”，该论坛由各部委、秘书处、社会基金会和其他自治机构的代表组成，目的是推动并监督危地马拉就人权问题做出的承诺。

A. 采取积极行动保护人权

52. 为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危地马拉于 2005 年 12 月公布了一项《全国人权政策》，并于 2007 年 12 月公布了《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危地马拉即将通过行政决议，批准实施《全国人权政策》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53. 危地马拉自 2001 年起坚持执行一项“向国际人权监查机构敞开大门的政策”，到目前为止，已经有 18 个非常设机构访问了危地马拉。此外部分专题报告团和美洲人权专家也纷纷访问危地马拉。

54. 此外，危地马拉还按期向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提交了相关国家报告。为此，危地马拉国家机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施并监督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55. 近 5 年来，危地马拉还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如《禁止酷刑公约关于建立国内访问监狱机制任择议定书》。

56. 还包括《儿童权利公约补充议定书》和《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约》。此外危地马拉还批准了移民劳工委员会负责办理个人申报，⁹建立了《海外危地马拉人登记簿》，¹⁰以便掌握危地马拉移民的详细信息，并以此为据建立《领事登记卡》。危地马拉还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¹¹

B. 采取积极行动推动人权

57. 危地马拉《宪法》规定，由人权事务检察院负责国内的人权教育，目前该检察院正在与各国家机构进行协调，向国家官员普及人权知识。

58. 人权事务总委员会参加了国民警察学院委员会，并在国防部开展培训工作，目的是使人权问题成为专题或跨学科课程。同时，人权事务总委员会还与教育部一起参与了其他相关教育工作。

59. 司法机关学校也系统地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课题纳入研究领域，特别是开展了针对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的研究工作。

60. 另外，危地马拉打击歧视土著居民及种族主义行为总统委员会（CODISRA）、人权事务总委员会和土著妇女护卫官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了以种族歧视为主题的知识普及运动。

61. 在禁止酷刑方面，人权事务总委员会联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与民间社会、国民议会和其他国家机构一起多次举行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宣传活动。

四、成绩、经验、挑战和制约因素

62. 摆在危地马拉面前最敏感的问题是如何切实保障、尊重、捍卫和保护人权。我们承认，国内广泛存在暴力行为和逍遥法外现象，对民众造成恶劣影响，现在已经

成为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不过，正如前面所介绍的那样，我们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 建立国家法学院（INACIF），¹²该法学院自 2007 年起开始发挥其部分职能，独立开展科学调查，提出科学技术意见，并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刑事调查工作。
- 由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共同组成的司法现代化协调局制定了《2006-2010 年度刑事司法改革战略计划》，该计划规定了司法改革的行动路线以及用以衡量司法改革对战略问题影响的指标，如司法准入和司法透明度。
- 设立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CICIG），¹³其目的是强化司法部门的职能，并协助国家主管机构对那些不受法律约束并严重侵犯人权的群体进行确认并提起诉讼。为落实此项措施，危地马拉还签署了《联合国组织与危地马拉国家间人权协定》。
- 经过多年密切研讨并达到共识，危地马拉还通过了《国家安全制度基本法》，根据该项法律正在组建国家情报局，国家情报局除了负责情报工作外，还将通过机构间系统协调相关措施和政策。同时，危地马拉还正在组建一个新的立法委员会，负责监查国家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63. 危地马拉在人权问题上获得了良好的实践经验，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危地马拉坚持实行向国际人权监督机构敞开大门的政策，通过实施这项政策，在推动有利于人权的行动方面增强了国家级机构的活力。

64. 通过实行开放政策，也为其他重大访问打开了大门，从而使人权问题更加深入人心，其中值得一提的就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于 2006 年 5 月对危地马拉进行了访问，这是自 2005 年 9 月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以来首次与危地马拉进行直接接触。

65. 还有一项重要的实践就是，危地马拉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之间共同对危地马拉执行条约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情况进行了评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危地马拉政府传达评估结果，从而将在指导人权行动方面掀开新的一页。

66. 危地马拉所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就是，如何针对下列问题使今天和明天的人权行动变得更加坚实持久：a) 通过破获那些在国内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有组织犯罪团伙和跨国犯罪团伙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b) 加强国民安全机构的职责，并动用司

法武器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c) 建立合理的法律框架，切实保护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外来移民、残障人士等等。在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方面：a) 创造可靠的就业机会；b) 在提供基础服务设施方面扩大范围并增加投资；c) 降低营养不良患者和慢性营养不良患者的比例。

67. 具体来说，危地马拉还面临下列挑战：

切实推进强化机构职能和实现司法部门的现代化的进程，从而有利于职能部门实行权力下放，并依据危地马拉各地区的文化和语言特点扩大司法部门的覆盖面。

68. 在刑事案件侦破方面我们所要做的工作包括：a) 继续完善国家法学院（INACIF）的职能；b) 使 DNA 检验室投入使用；c) 在国内陆续重建 29 所停尸房；d) 使国家机构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CICIG）之间保持顺畅的关系，以便取得更大的成绩；e) 争取设立 2 000 个调查员职位，以加强并理顺监查部的职能，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危地马拉只有 200 名调查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我们就可以掌握多种手段，进而轻松消除其他一些阻碍。

69. 为了切实保障国民的安全，我们将继续坚持使国家民事警察局更加完善和专业化的道路，并建立相应的机构职能以满足民众的需求。为此，我们必须采取下列行动：a) 在全体内阁范围内筹备、讨论并批准《国家民事警察局组织法》（涉及全民选举政治首脑、建立官方结构和招募警察等问题）；b) 至少招收 800 名国家民事警察和 200 名协查员，包括装备（武器、警车、摩托车等）；c) 加强国家民事警察局职业责任办公室的职能，以打击内部腐败行为；d) 建立由内政部管辖的专业反间谍队伍；e) 完成对临时关押人员和服刑人员的登记工作，该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f) 实行狱政信息制度，掌握国内所有监狱的真实信息，以便针对量刑时间进行控制；g) 采取必要的行动，对监狱进行清理，避免出现监狱内拥挤不堪的现象。

70. 在完善国内人权法律法规方面我们所要做的工作包括：a) 通过行政决议，批准《公共人权政策》和《人权行动计划》，它们已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7 年公之于众；b) 进一步审查并讨论《护卫官保护措施目录》，通过颁布行政决议使该《目录》生效；c) 进一步采取措施，争取使《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获得批准，以及使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职能获得通过。

71. 在《和平协定》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所有措施已经成为危地马拉全盘考虑的问题。

危地马拉就推动、保护和落实人权所做的承诺

72. 可以说，为了使人权在危地马拉获得更大的法律效力，危地马拉国家做出了如下承诺：

- 批准《向国际人权监督机构开放及合作的政策》。
- 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将在今年 9 月份届满，危地马拉将批准延长其任期，新的任期时间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 进一步采纳国际人权监督机构向危地马拉提出的相关建议。
- 促使国家立法机构批准人权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其他提案。
- 履行危地马拉针对推动、保护和落实人权所做出的其他必要承诺。

五、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73. 为了加强危地马拉处理人权事务的实力，危地马拉国家考虑在技术援助和财务合作方面采取如下措施：

- a) 加强危地马拉人权机构的职能。
- b) 促进《国家人权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发展，从而履行危地马拉在人权事务上所做的国际承诺。
- c) 支持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执行相关条约监督组织、国际人权监督机构和国内其他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
- d) 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以便进一步采取国家行动，使国家司法部门和国民安全部门实现现代化。
- e) 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以加强危地马拉在食品安全方面采取的措施。

危地马拉签署的主要人权条约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1 《世界人权宣言》	纽约，1948年12月10日。
2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948年在波哥大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九届国际大会上通过。
3 《儿童权利宣言》	纽约，1959年11月20日。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纽约，1967年12月7日。
5 《德黑兰宣言》	伊朗，德黑兰，1968年5月13日。
6 《禁奴公约》	签署日期：1926年9月25日。 法律依据：1983年9月16日第110-83号法案。 宣布批准：1983年9月16日。 交存日期：1983年11月11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年12月7日。
6.1 《修正禁奴公约议定书》	签署日期：1953年12月7日。 法律依据：1983年9月16日第110-83号法案。 宣布批准：1983年9月16日。 交存日期：1983年11月11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4年2月7日。
6.2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签署日期：1956年9月7日。 法律依据：1983年9月16日第111-83号法案。 宣布批准：1983年9月16日。 交存日期：1983年11月11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年12月8日。
7 《庇护权公约》	签署日期：1928年2月20日。 法律依据：1931年5月18日第1716号法令。 批准日期：1931年5月20日。 交存日期：1931年9月28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31年6月11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8 《政治庇护公约》	签署日期：1933 年 12 月 26 日。 法律依据：1935 年 4 月 22 日第 2068 号法令。 批准日期：1935 年 4 月 28 日。 交存日期：1935 年 7 月 3 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35 年 6 月 20 日。
9 《领土庇护公约》	签署日期：1954 年 3 月 28 日。 法律依据：1983 年 2 月 24 日第 13-83 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3 年 2 月 28 日。 交存日期：1983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 年 5 月 13 日。
10 《外交庇护公约》	签署日期：1954 年 3 月 28 日。 法律依据：1983 年 2 月 24 日第 16-83 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3 年 3 月 3 日。 交存日期：1983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 年 6 月 16 日。
11 《妇女国籍公约》	签署日期：1933 年 12 月 26 日。 法律依据：1936 年 3 月 25 日第 2130 号法令。 批准日期：1936 年 4 月 6 日。 交存日期：1936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36 年 5 月 19 日。
12 《美洲国家关于赋予妇女公民权利的公约》	签署日期：1948 年 5 月 2 日。 法律依据：1951 年 5 月 9 日第 805 号法令。 批准日期：1951 年 5 月 17 日。 交存日期：1951 年 9 月 7 日，美洲国家组织。 公布日期：1951 年 5 月 28 日。
13 《美洲国家关于赋予妇女政治权利的公约》	签署日期：1948 年 5 月 2 日。 法律依据：1951 年 5 月 9 日第 805 号法令。 批准日期：1951 年 5 月 17 日，美洲国家组织（有备案）。 公布日期：1951 年 5 月 28 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14 《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87号公约》	签署日期：1948年7月9日。 法律依据：1951年11月7日第843号法令。 批准日期：1952年1月28日。 交存日期：1952年2月13日，国际劳工组织。 公布日期：1952年2月11日。
1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签署日期：1949年6月22日。 法律依据：1949年11月30日第704号法令。 批准日期：1949年12月13日。 交存日期：1950年1月13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50年1月6日。
16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第98号公约)	签署日期：1949年7月1日。 法律依据：1951年11月7日第843号法令。 批准日期：1952年1月28日。 交存日期：1952年2月13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52年2月12日。
17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签署日期：1949年8月12日。 法律依据：1952年4月16日第881号法令。 批准日期：1952年4月21日。 交存日期：1952年5月14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52年9月3日。
18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签署日期：1949年8月12日。 法律依据：1952年4月16日第881号法令。 批准日期：1952年4月21日。 交存日期：1952年5月14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52年9月3日。
19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签署日期：1949年8月12日。 法律依据：1952年4月16日第881号法令。 批准日期：1952年4月21日。 交存日期：1952年5月14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52年9月1日-2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20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签署日期：1949年8月12日。 法律依据：1952年4月16日第881号法令。 批准日期：1952年4月21日。 交存日期：1952年5月14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52年9月2日-3日。
21 《男女工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公约》（第100号公约）	签署日期：1951年6月29日。 法律依据：1961年6月8日第1454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61年6月22日。 交存日期：1961年8月2日，国际劳工组织。 公布日期：1961年9月21日。
22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签署日期：1951年7月28日。 法律依据：1983年3月29日第34-83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3年3月29日。 交存日期：1983年9月22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年11月25日。
22.1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签署日期：1967年1月31日。 法律依据：1983年3月29日第34-83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3年3月29日。 交存日期：1983年9月22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年11月25日。
23 《国际更正权利公约》	签署日期：1953年4月1日。 法律依据：1955年9月5日第11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55年9月9日。 交存日期：1957年5月7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57年9月20日。
24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签署日期：1953年3月31日。 法律依据：1959年8月26日第1307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59年9月18日。 交存日期：1959年10月7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59年10月16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25 《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	签署日期：1956年12月26日。 法律依据：1957年3月29日第1157号法令。 批准日期：1957年4月2日。 交存日期：1957年4月25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57年4月12日。
26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签署日期：1957年2月20日。 法律依据：1960年6月14日第1368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60年6月27日。 交存日期：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60年7月16日。
27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公约》）	签署日期：1957年6月25日。 法律依据：1959年10月7日第1321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59年11月10日。 交存日期：1959年12月9日，国际劳工组织。 公布日期：1959年12月19日。
28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公约》）	签署日期：1958年6月25日。 法律依据：1960年8月31日第1382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60年9月20日。 交存日期：1960年10月11日，国际劳工组织。 公布日期：1960年10月26日。
29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签署日期：1960年12月14日。 法律依据：1982年12月20日第112-82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2年12月21日。 交存日期：1983年2月4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年3月10日。
30 《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	签署日期：1962年12月10日。 法律依据：1982年12月20日第112-82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2年12月21日。 交存日期：1983年2月4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年3月10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31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签署日期：1962年12月10日。 法律依据：1982年11月15日第99-82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2年12月17日。 交存日期：1983年1月18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年2月23日。
32 《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公约》）	签署日期：1964年7月9日。 法律依据：1988年8月4日第41-88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88年8月19日。 交存日期：1988年9月12日，国际劳工组织。 公布日期：1988年10月19日。
3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签署日期：1965年12月21日。 法律依据：1982年11月30日第105-82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2年11月30日。 交存日期：1983年1月18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4年1月6日。
3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签署日期：1966年12月19日。 法律依据：1987年9月30日第69-87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88年4月6日。 交存日期：1988年5月19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8年8月8日。
35 《美洲人权公约》	签署日期：1969年11月22日。 法律依据：1978年3月30日第6-78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78年4月27日。 交存日期：1978年5月25日，美洲国家组织。 公布日期：1978年7月13日。
36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签署日期：1977年6月8日。 法律依据：1987年4月23日第21-87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87年9月21日。 交存日期：1987年10月19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8年9月6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37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签署日期：1979 年 12 月 17 日。 法律依据：1982 年 12 月 30 日第 118-82 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2 年 12 月 30 日。 交存日期：1983 年 3 月 11 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3 年 6 月 10 日。
3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签署日期：1979 年 12 月 18 日。 法律依据：1982 年 6 月 29 日第 49-82 号法案。 批准日期：1982 年 7 月 8 日。 交存日期：1982 年 8 月 12 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82 年 9 月 6 日。
39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	签署日期：1985 年 12 月 9 日。 法律依据：1986 年 11 月 11 日第 64-86 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86 年 12 月 10 日。 交存日期：1987 年 1 月 29 日，美洲国家组织。 公布日期：1987 年 2 月 24 日。
4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签署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法律依据：2001 年 11 月 22 日第 59-2001 号法案。 批准日期：2002 年 4 月 30 日。 交存日期：2002 年 5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02 年 8 月 8 日。 公布日期：2002 年 9 月 17 日。
4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签署日期：1995 年 5 月 22 日。 法律依据：1997 年 8 月 6 日第 67-97 号法案。 批准日期：1997 年 12 月 5 日。 交存日期：1999 年 6 月 3 日。 生效日期：1999 年 6 月 3 日。 公布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42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签署日期：1954 年 9 月 28 日。 法律依据：1996 年 2 月 20 日第 5-96 号批准令。 批准日期：2000 年 6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01 年 2 月 26 日。 公布日期：2003 年 6 月 26 日。
43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签署日期：1961 年 8 月 30 日。 法律依据：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00-2000 号批准令。 批准日期：2001 年 3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01 年 8 月 23 日。 公布日期：2001 年 8 月 20 日。
44 《危地马拉政府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	签署日期：2000 年 11 月 15 日。 法律依据：2003 年*月 19 日第 36-2003 号批准令。 批准日期：2004 年 2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04 年 5 月 1 日。 公布日期：2004 年 5 月 21 日。
45 《危地马拉政府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	签署日期：2000 年 11 月 15 日。 法律依据：2003 年*月 19 日第 36-2003 号批准令。 批准日期：2004 年 2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04 年 5 月 1 日。 公布日期：2004 年 5 月 5 日。
4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签署日期：1966 年 12 月 19 日。 法律依据：1992 年 2 月 19 日第 9-92 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92 年 5 月 1 日。 交存日期：1992 年 5 月 5 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92 年 9 月 11 日。
4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签署日期：1966 年 12 月 19 日。 法律依据：1996 年 3 月 14 日第 11-96 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0 年 6 月 19 日。 交存日期：2000 年 11 月 28 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2001 年 1 月 3 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48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签署日期：1994年6月24日。 法律依据：1996年3月28日第18-96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99年7月27日。 交存日期：2000年2月25日，美洲国家组织。 公布日期：2001年11月19日。
4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无备案）	签署日期：1984年12月10日。 法律依据：1989年10月12日第52-89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90年2月14日。 交存日期：1990年1月5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90年4月26日。
50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萨尔瓦尔议定书》）	签署日期：1988年11月17日。 法律依据：1996年11月27日第127-96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0年5月30日。 交存日期：2000年10月5日，美洲国家组织。 公布日期：2001年10月11日。
5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签署日期：1990年1月26日。 法律依据：1990年5月10日第27-90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90年5月22日。 交存日期：1990年6月6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91年2月25日。
52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签署日期：1994年9月6日。 法律依据：1994年12月15日第69-94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95年1月4日。 交存日期：1995年4月4日，美洲国家组织。 公布日期：1996年1月11日。
5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	签署日期：1995年5月22日。 法律依据：1997年8月6日第67-97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97年12月5日。 交存日期：1999年6月3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1999年1月20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54 《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	签署日期：1995 年 12 月 12 日。 法律依据：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 77-2001 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交存日期：2002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国。 公布日期：2003 年 7 月 8 日。
55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签署日期：1993 年 5 月 29 日。 法律依据：2002 年 8 月 13 日第 50-2002 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2 年 10 月 17 日。 交存日期：2002 年 11 月 26 日，荷兰。 公布日期：2003 年 3 月 4 日。
56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签署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法律依据：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61-97 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交存日期：2003 年 3 月 14 日，联合国。 生效日期：2003 年 7 月 1 日。 公布日期：2003 年 7 月 4 日。
57 《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签署日期：1999 年 6 月 1 日。 法律依据：2001 年 7 月 23 日第 27-2001 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1 年 8 月 21 日。 交存日期：2001 年 10 月 11 日，国际劳工组织。 生效日期：2002 年 10 月 11 日。 公布日期：2002 年 10 月 17 日。
58 《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公约）	签署日期：1989 年 7 月 7 日。 法律依据：1996 年 3 月 5 日第 9-96 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1996 年 4 月 10 日。 交存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国际劳工组织。 生效日期：1997 年 6 月 5 日。 公布日期：1997 年 6 月 24 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5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签署日期：2000年12月7日。 法律依据：2001年12月11日第76-2001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2年4月30日。 交存日期：2002年5月9日。 生效日期：2002年6月8日。 公布日期：2002年9月19日。
6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签署日期：2000年5月25日。 法律依据：2002年1月23日第01-2002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2年4月30日。 交存日期：2002年5月9日。 生效日期：2002年6月8日。 公布日期：2002年9月18日。
61 《墨西哥外交部与危地马拉外交部间就保护事务互换照会协议》	签署日期：1989年8月18日 批准日期：1990年4月20日 生效日期：1989年8月18日 公布日期：1990年5月25日
62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海牙，1980年10月25日）	法律依据：2001年7月16日第24-2001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1年8月21日。 交存日期：2002年2月5日。 生效日期：2002年5月1日。 公布日期：2002年4月24日。
63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与墨西哥政府间关于保护边境地区妇女儿童和贩卖偷渡受害者的谅解备忘录》	签署日期：2004年3月23日。 批准日期：2005年1月11日。 生效日期：2005年2月22日。 公布日期：2005年3月2日。
64 《代表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的危地马拉外交部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间针对在国外死亡或处境不佳的危地马拉人安全体面地回国进行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协议》	签署日期：2004年10月13日。 批准日期：2005年1月10日。 生效日期： 公布日期：2005年2月11日。

条约名称	条约的基本信息
65 1973年11月3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法律依据：2005年5月12日第39-2005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5年5月31日。 交存日期：2005年6月15日。 公布日期：2005年7月8日。 生效日期：2005年7月15日。
6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危地马拉政府间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ACNUDH）的协议》	签署日期：2005年1月10日。 法律依据：2005年5月31日第40-2005号国会法案。 批准日期：2005年6月23日。 生效日期：2005年9月19日。 公布日期：2005年10月19日。

国际条约汇编

注：

¹ Instancia coordinada por 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sde 2005, con el propósito de lograr una mejor articulación y coordinación en materia de derechos humanos entre los tres Organismos del Estado, particularmente para la adopción de medidas y posturas consensuadas con una visión de País.

² Acuerdo Global sobre Derechos Humanos, (Firmado en México, D.F. el 29 de marzo 1994); Acuerdo sobre el Establecimiento de la Comisión para el Esclarecimiento Histórico de las Violaciones a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os hechos de violencia que han causado sufrimiento a la población Guatemalteca (firmado Oslo, Noruega 23 de junio 1994); Acuerdo para el Reasentamiento de las Poblaciones Desarraigadas por el Enfrentamiento Armado (Firmado en Oslo, Noruega 17 de julio 1994); Acuerdo Sobre Identidad y Derech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Firmado en México, D.F. 31 de marzo 1995); Acuerdo sobre Aspectos Socioeconómicos y Situación Agraria (firmado en México D.F., 6 de mayo de 1996; Acuerdo sobre el Fortalecimiento del Poder Civil y Función del Ejército en una Sociedad Democrática (firmado en México, D.F. 19 de septiembre 1996); Acuerdo sobre el Definitivo Cese al Fuego (firmado en Oslo, Noruega 4 de diciembre 1996); Acuerdo sobre Reformas Institucionales y Régimen Electoral (firmado en Estocolmo, Suecia 7 de diciembre 1996); Acuerdo sobre Bases para la Incorporación de la Unidad Revolucionaria Nacional Guatemalteca a la Legalidad (firmado en Madrid, España 12 de diciembre 1996); Acuerdo sobre el Cronograma para la Implementación, Cumplimiento y Verificación de los Acuerdos de Paz Ciudad de Guatemala, (firmado 29 de diciembre 1996).

³ Inició sus labores en abril de 1994, hasta la entrega de su noveno y último informe en septiembre del 2004.

⁴ Decreto 40-2005 emitido el 31 de mayo de 2005.

⁵ Decreto 02-04 emitido el 7 de enero de 2004.

⁶ Decreto 33-06 emitido el 5 de octubre de 2005.

⁷ Durante el 2007, se instalaron cuatro juzgados de turno distribuidos de la siguiente manera: Un juzgado de Paz Penal de Turno en la Torre de Tribunales, Un juzgado de Primera Instancia Penal de Turno en la Torre de Tribunales, Un Juzgado de Paz Penal de Turno en Mixto, Un Juzgado de Paz Penal de Turno de Villa Nueva.

⁸ Los juzgados de turno trabajan las 24 horas del día.

⁹ Decreto 384-2007 emitido en octubre de 2007.

¹⁰ Decreto 18-05 emitido el 8 de febrero de 2005.

¹¹ Decreto 54-07 emitido el 7 de noviembre de 2007.

¹² Decreto 32-2006 emitido el 31 de agosto de 2006. Ley Orgánica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Ciencias Forenses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Guatemala.

¹³ Decreto 35-07 emitido el 1 de agosto de 2007.
